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葉瑞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9662
電子郵件：rfyeh@moeaidb.gov.tw
傳真：(02)26558500

303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201132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訂

主旨：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原本局所轄各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自112年9月26日更名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服務中心，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更名如附件，請查照。

線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29日經授加字第11255000640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置之各管理機構，管轄機關由經濟部工業局變更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並回歸「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爰變更為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其所轄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併予更名，請轉知所轄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

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序號	原營運中心全銜	組改後營運中心全銜
1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2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3	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4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5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6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7	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8	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芳苑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9	經濟部工業局社頭織襪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0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1	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2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3	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大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4	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